

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之 1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王佩佩

電話：(02) 7718-8161

受文者：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法巴顧字第 111013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配息金額調整事宜，本公司擬提供投資人通知相關郵資費用，說明如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法銀巴黎投顧」)與貴公司簽署之「境外基金銷售契約」有關費用贊助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法銀巴黎投顧本次費用贊助適用範圍及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 1. 適用範圍：

貴銷售機構針對因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配息金額調整事宜，本公司擬提供投資人通知相關郵資費用。
 2. 贊助內容：

前述郵資費用依貴銷售機構提供之相關單據實支實付給付。
- 三、依據雙方境外基金銷售契約規定，須經銷售機構同意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回覆通知總代理人後，始構成契約之一部份，與銷售契約具相同法律效力。

正本：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能耀